

北京市公安局市局机关办公区 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消防条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
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乙方：北京金安时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威明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明宇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5月16日

日期：2024年5月16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联系人: 马涛
联系方式: 010-53121082

乙方: 北京金安时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栋 701
联系人: 张严予
联系方式: 18701169787/010-88505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5290130C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慧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544018150034532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消防维保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相关消防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消防维保情况考核表(附件 1);
 - (3) 消防维保驻场人员日常考评表(附件 2);
 - (4) 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3)
 - (5) 保密协议(附件 4);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维保时间、地点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每月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均合格，合同到期后可依据考核结果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为：前门东大街 9 号（市局大院）、东交民巷 23 号院（23 号院）、裕民路 3 号（808 办公区）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112743.7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 (即 556371.85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合同期届满，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 (即 556371.85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4. 维护服务中出现的设备损坏而需要更换时，维修所发生单个零配件费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由乙方承担，维修所发生单个零配件费用 10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乙方年度内免费更换零配件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具体设备价格参照同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明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市局机关办公区消防系统进行巡视、检查、维修、抢修